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小組成員及職掌	請參考附件1
校內相關單位	學務處、輔導室(學生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
校外相關單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家庭教育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警察隊、少年法院(庭)、專家學者。
辦理時間	獲悉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啟動
相關法令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四、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六、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八、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注意事項	請參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辦理方式	一、通報階段： (一)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方式： 1、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未滿18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應同步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113)。 (三)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二、成案階段： (一)確認春暉小組成員： 1、校長。 2、學務主管、輔導主管。

	3、生教(輔)組長、業務承辦人員。 4、輔導人員。 5、導師。 6、得邀請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參與。 7、其他校內或校外人員。(必要時) (二)召開第1次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個案平日表現。 (2)輔導人員：彙整個案其它輔導資料，提供會議參考。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特定人員提列情形、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校安通報後1週內召開，進行輔導分工。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4、會議內容：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相關介入措施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討論分工事項如下： (1)家訪、電訪。 (2)行為輔導與列管。 (3)尿篩檢驗(學校指定之人員)。 (4)輔導紀錄填報(小組成員)。 (5)將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 (6)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小組聯絡人、協助管制小組成員登錄相關資料、行政(輔導)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7)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應配合事項(含轉介同意書填寫，格式如附件2、3)，並協助管理學生校外生活及相關行為改善。 三、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輔導內容： 1、每1至2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紀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2、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學者，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3、實地訪視(家訪、打工地點、居住地)或電訪(不定期)。 4、法律常識增能輔導。 5、自我保護及衛生教育。 6、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輔導課程教材或相關網站資源。

	7、協助連結各部會提供協助資源（如附件 4）及民間資源。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紀錄詳實，並依輔導期程，將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五)輔導期滿： 1、第 1 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輔導完成結案會議或第 2 次成案會議。 2、第 2 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依據檢驗報告結果(陰性則輔導完成，第 2 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則移送司法處遇)召開結案會議。 (六)檢驗結果： 1、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第 1 類特定人員觀察。 2、確認檢驗為第 1 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召開第 2 次成案會議，再實施 1 次（3 個月）輔導期程。 (七)召開第 2 次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學生第 1 期輔導後表現。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第 1 期輔導後表現。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後 1 週內召開。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4、會議內容： (1)檢視學生行為改善狀況。 (2)討論現行輔導作為強化方案。 (3)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4)研擬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醫療單位治療。 (八)輔導期間離校：學生因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準備轉介或轉銜資料，召開輔導中斷結案會議。 (九)注意事項： 1、春暉小組輔導中之國中學制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學校應先行輔導學生復學後，再接續完成輔導期程。 2、春暉小組輔導中之學生若收容於矯正機關(觀護所)，學校應於學生返校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3、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毒品來源相關情資，應立即以密件洽請各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本部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5、如為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6、學生若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學校可「準用」本流程實施輔導。 四、結案階段： (一)召開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3)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或輔導中斷發生後 2 週內召開。 3、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二)會議內容： 1、輔導完成：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3)討論學生整體行為是否改善。 (4)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2、移送警政機關：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3)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4)彙整學生個人資料，密件函請警政機關協助校外追蹤處理。 3、輔導中斷：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2)討論學生後續辦理追蹤方式： A.轉介： (A)18 歲以下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B)18 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管理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B.轉銜： (A)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規定，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B)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三)依結案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另決議內容及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附件 1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成員及業務職掌

職稱	職掌	備考
校長	1、整合校園資源，宣示政策，並指導落實通報機制。 2、指導相關單位及人員依程序組成跨處室團隊，實施三級預防作業。 3、支持並重視特定人員輔導作業，以正向態度鼓勵相關業務同仁。	
學務主管	1、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輔導作為，協助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2、落實與警政單位及校外會之合作。 3、啟動春暉小組機制。	
輔導主管	綜理輔導全般事宜，必要之輔導資源提供。	
生教(輔)組長、業務承辦人員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並及時更新。 2、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3、持續與導師保持密切合作，協助查察學校(班級)特定人員。 4、擔任「春暉小組」個案管理人，依個案基本資料，建置並列管個案輔導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5、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將詢問或小組成員獲知之情資，以密件方式透過校外會傳送警察機關。 6、提供評估轉介機制。	
輔導人員	1、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擔任輔導網絡聯絡窗口，必要時轉請醫療或社福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2、輔導紀錄填報管理系統。 3、提供評估轉銜機制。	
導師	1、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及時輔導。 2、提供個案人際互動、平日表現、學習及出缺席狀況，參與春暉小組提供成員個案相關資訊。 3、注意與班級其也學生之表現及反應，適時提出糾正及協助。 4、協助特定人員提列，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 5、輔導紀錄填報管理系統。 6、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6、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	

職稱	職掌	備考
學生家長 (得邀請)	1、提供學生個別狀況。 2、參與相關會議。 3、參與輔導並將知悉之情資提供學校。 4、協助個案尿液篩檢。	
學務或校內其他人員 (必要時)	1、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2、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3、參與輔導並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 4、擔任「春暉小組」個案管理人，依個案基本資料，建置並列管個案輔導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5、協助個案尿液篩檢。	
校外其他人員 (必要時)	1、提供輔導建議或連結校外資源。 2、參與輔導並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學校。	

附件 2 未滿 20 歲以下版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　　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20 歲(含)以上版

轉介同意書

本人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個人資料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同意人（簽名）	
同意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部會提供藥物濫用學生家屬(家庭)協助資源統計表

編號	部會名稱	提供型式	協助內容	提供年度	備註
一	教育部	「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	(一)對象：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兒少家長。 (二)協助內容： 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如何協助施用毒品的孩子遠離毒品、如何尋找專業醫療及心理諮商等宣導資訊。 (三)配送地點： 各級學校、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處及少年隊。 (四)資料查詢網址： http://enc.moe.edu.tw/UploadFile/eBook/20160819134838052559/mobile/index.html#p=2	104 年起	
二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兒童及少年社區拒毒預防方案	(一)對象：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長。 (二)服務事項： 1.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個案，採網絡分工方式提供輔導及追蹤訪視。 2.提供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 3.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相關宣導。 (三)辦理單位： 各地方社會局(處)及其受託單位。	104 年起	
三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一)對象： 成人藥癮者及其家庭。 (二)辦理事項如下：	106 年起	

			1.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2.推動實驗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含修復式家庭支持干預方案)。 3.聯結多元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復歸社會方案。 4.辦理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關懷訪視、藥癮者家庭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5.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 6.培力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源。 (三)辦理單位： 各地方毒防中心個管人員或受委託之民間機構方案執行人員。		
四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 鴉片與非鴉片類藥癮者。 (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1.每位全年累計補助額度：(新臺幣) (1)18歲以上，3萬5,000元。 (2)未滿18歲，4 萬元。 2.項目： 門診費、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藥癮診斷性會談、藥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藥癮心理衡鑑、藥癮職能 評鑑、藥癮支持性會談、藥癮個別 心理治療、藥癮團體心理治療、藥癮家族治療、藥癮職能治療、尿液毒物 檢驗、精神科特別護理費、精神科住 院病人特別處理費、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藥癮治療外展服務費、不同科別會診費。	每年度辦理(108年)	

			(二)經費管制單位： 各地方衛生機關。 (四)藥癮戒治機構： 108-110 年，共 160 家(包含 24 家藥癮戒治核心醫院，105 家藥癮戒治醫院，31 家藥癮戒治診所)，戒治機構查詢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097-43398-107.html。		
五	內政部 警政署	家長主動求助或由網絡機關(警政、社政、衛政、教育)轉介	(一) 對象： 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列之兒少及其家長。 (二)服務內容： 1.個案輔導及諮詢： 以晤談、電訪等方式，協助親子間溝通。 2.預防宣導： 進行毒品防制法令宣導及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3.轉介服務： (1)具學籍者：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至各縣市教育局(處)，由教育單位實施後續關懷輔導作為，少輔會並與教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2)無學籍者：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至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社(衛)政單位提供醫療、安置、戒治服務等。 (三)辦理單位： 1.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持續性 辦理	